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SWBL-2022-CS0788

项目名称：星甸幼儿园2022年全体职工体检服务项目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星甸街道办事处

江苏旺百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江苏旺百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公司”）受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星甸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星甸幼儿园2022年全体职工体检服务项目（项目名称）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磋商。

1、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星甸幼儿园2022年全体职工体检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WBL-2022-CS0788

2、采购需求及预算金额

2.1采购需求：为星甸幼儿园全体职工提供体检服务。

2.2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14万元，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总报价，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体检人数约140人（暂定），体检费用1000元/人，单价固定不变，付款按实际体检人数进行结算。详见第四章。

3、供应商资格要求

3.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和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的财务报表，成立不满一个月的无需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项目实施所必须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无。

3.2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1）地方医院、体检机构须提供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放射诊疗许可证，军队医院须提供

《军队单位对外有偿服务许可证》；

3.3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第十一条、十二条所列严重失信行为情形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南京”网站（www.njcredi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南京市政府采购网”网站（www.nj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保存。

4、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项目若符合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5、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管理：

5.1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https://njgc.jfh.com/>）进行注册登记并上传规定的资料。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2天内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5.2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无论是新用户注册或已注册成功的，均应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https://njgc.jfh.com/>）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6、招标文件获取：

6.1获取方式：凡有意向参加本次采购的供应商，须携带报名资料（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2、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或单位介绍信原件；3、法人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所有报名材料须加盖公章）至南京市浦口区明发新城中心1栋1608室现场购买招标文件。

6.2获取时间：2022年07月15日至2022年07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北京时间)。

6.3招标文件提供：人民币100元/套，售后不退；

6.4联系人：王工 13347832596

7、集中考察或答疑：采购单位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联系采购单位。未考察现场或考察工作不详细的供应商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单位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

8、投标文件的递交：

8.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2年07月25日 上午09：10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2年07月25日 上午09:30

8.2 开标地点：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办事处办公楼会议室；为贯彻落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请各供应商仅拟派一位授权代表前往开标地点并递交承诺书“本人承诺14天内未接触过“新冠肺炎”确诊或疑似病例，未接触过疫情重点地区人员，未与确诊、疑似病例和疫情重点地区人员有聚餐、聚会、大型会议、其他大型活动等密切接触史，并主动提供个人轨迹信息。严格落实防控责任，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9、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10、磋商保证金数额及交纳办法：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响应文件份数：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U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和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投标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2、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名称：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星甸街道办事处

采购单位联系人：尤凯悦

联系电话：18502515820

13、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旺百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13347832596

本采购公告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江苏政府采购网公示发布，敬请各供应商关注；若有关本次采购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信息更正公告。如果没有及时关注本网站公告导致误投标，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磋商竞争，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货物、服务和工程**”指本采购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货物、服务和工程。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

3.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3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4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5 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代理公司和采购人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代理费及专家评委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计算收取（不满叁仟元的按照叁仟元计取），专家评标费按实收取，此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另计。请投标人充分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二、响应文件编制

5、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6、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代理公司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6.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磋商代表签字。

6.5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6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6.7 供应商所使用的技术标准应遵循国家最新标准及规范。

7、响应文件的组成

7.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7.2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磋商申请及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 第一章磋商邀请中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4)★ 第一章磋商邀请中3.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 (5)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经营业绩；
- (8) 合同条款；
-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等。

7.3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和工程是合格的，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货物、服务和工程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如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项目实施方案；
- (2) 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 (3) 货物、服务和工程内容的详细说明；
- (4) 拟投入项目的人员汇总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7.4 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 价格部分是对货物、服务和工程价格构成的说明，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货物、服务和工程仅接受一个价格。

(2) 报价为全包交钥匙工程报价，是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货物或服务的价格体现。磋商报价应包括并不限于前期勘查数据取得、项目实施、检查验收、设备费用、专用工具费、材料和人工费、配套设施水电费及各项创建、复查费、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各种税费、劳保、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招标代理服务费5400元、专家评审费按实际支付；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市场风险、政策调整风险的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不论其在采购文件中是否有提及，投标供应商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磋商报价。

(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投标总价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4) 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7.5 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8、磋商保证金（此次投标无需提供投标保证金）

三、响应文件签署与提交

9、响应文件签署

9.1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9.2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1)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等。

1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0.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10.2 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将不再接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不能修改和撤回。

四、磋商

11、磋商组织

11.1 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代理公司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磋商工作由代理公司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2、磋商程序

12.1 磋商小组评审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1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均有同等的磋商机会。

12.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用“★”加注或特别说明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1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2.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2.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2)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3)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4) 没有详细说明完成本项目所提供的服务或工程方案、服务响应的，而是直接拷贝采购文件服务要求的；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2.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 采购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暂时不能确定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和工程不能满足需求等。

12.9 特别说明

12.9.1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

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9.2 如发生上述情形的，供应商应保持其投标文件上联系方式的通讯畅通；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也可以直接在开标大厅等候。如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联系未果（在十分钟内联系五次）或者供应商在二十分钟内未按时提交书面说明，则视为供应商放弃上述权利，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评定成交方法和标准

13.1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3.2综合评审的主要因素是：价格、企业资质、人员、实施方案、业绩及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等方面。

13.3评审标准详见文件第三章。

14、确定成交供应商

14.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评审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

14.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及时到江苏旺百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领取《中标通知书》。

14.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 代理公司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4.5 所有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代理公司均不退回。

15、编写评审报告

15.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16、签订合同

16.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6.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6.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4 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财政部门视情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活动。

16.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

新开展采购活动。

16.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17、询问

1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代理公司提出询问，代理公司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8、质疑

1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江苏旺百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8.2 质疑供应商的质疑行为和质疑函的主要内容应符合财政部94号令相关规定，未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18.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18.4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事项。

18.5 招标代理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8.6 招标代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违规质疑或多次质疑不成立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19、投诉

19.1 质疑供应商对代理公司的答复不满意，或代理公司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0、诚实信用

20.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0.2 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公司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0.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公司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0.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20.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磋商、评审纪律，扰乱磋商、评审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第三章 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满分100分，评标办法如下：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投标报价	以1000元/人的固定单价，高于或低于均不得分。	10
2.1	服务方案	<p>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医护人员安排方案进行综合评分：体检当天医护人员安排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6分；体检当天医护人员安排合理性、针对性较强的，得4分；体检当天医护人员安排合理性、针对性一般的，得2分；未提供医护人员安排方案的，不得分。</p> <p>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卫生方案进行综合评分：避免医源性交叉污染和感染方案种类分析全面、方案内容完善的，得6分；方案分析较全面、内容较完善的，得4分；方案分析和内容有所欠缺的，得2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p>3、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体检流程安排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提供的体检项目流程表内容全面，流程安排科学合理的，得6分；提供的体检项目流程表内容较全面，流程安排合理性一般的，得4分；提供的体检项目流程表内容简单，流程安排不合理的，得2分；未提供体检流程安排方案的，不得分。</p>	18
2.2	服务环境	<p>根据供应商拟用于开展本项目的体检场所的环境进行综合评分（如供应商有多个体检点，须由供应商确定某一个体检点为本次项目体检专用点，只针对该专用体检点打分）：体检环境整洁，美观舒适，候诊区有序，各功能区标识明确，分布合理，面积超过2500平方米的，得6分；体检环境较整洁，候诊环境较舒适，标识较明确，分布一般，面积超过1500平方米的，得4分；体检环境和候诊环境较差，标识不清，面积超过1000平方米的，得2分。未提供相关体检场所环境的说明材料的，不得分。</p> <p>注：供应商需提供体检环境照片、合同等。</p>	6

3.1	服务能力	<p>1、检查设备（包括十二导联心电图机、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DR机、CT机）安全先进，符合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并通过省级技术监督部门年审。设备先进，系国际一线品牌，如GE、飞利浦、西门子、光电等，能提供年审合格证，有一个得1分；设备系国产品牌，能提供年审合格证，有一个得0.5分；设备没有品牌或没有年审不得分。本项最高得5分。</p> <p>2、根据针对本项目所涉及到的主要科室（含内科、外科、妇科、放射科、超声科、检验科等）的体检医生配备进行打分：（1）主任医师≥4人及副主任医师≥6人，得5分；（2）主任医师≥3人及副主任医师≥4人，得3分；（3）主任医师≥1人及副主任医师≥2人得1分；（4）其他不得分。（不可重复得分，以获得的最高分为准）</p> <p>（提供拟派体检医生名单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合理的体检流程指导，有专人提醒、协调、引导的，得3分。</p> <p>4、接待能力，可以一天接待200（含）人及以上得5分，100（含）-200（不含）人得3分，50（含）-100（不含）人得1分，50人以下不得分。（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p> <p>5、7个工作日出报告，在2个工作日内反馈到检情况（提供参检人员姓名），满足条件得5分，不能满足不得分。（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p> <p>6、体检地点交通便利，地铁沿线且距离地铁站直线距离500米内或体检地点门口有公交站台（以高德或百度地图提供的数据为准，提供地图页面截图），且有大型停车场（停车位不少于50个）得5分（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不满足不得分。</p> <p>7、男女分区体检，满足条件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p>	30
3.2	服务质量	<p>保证体检结果准确率不低于98%，并承诺承担复查不同结果的费用。满足要求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p>	3
4	服务站点	<p>服务站点是在南京市主城区的得3分，在南京市浦口区的得5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5

5	增值服务	<p>1、体检机构提供体检当天专车接送服务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p> <p>2、供应商根据日最大接待量，与采购人协商，在体检期间安排全程专场体检服务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p> <p>3、能提供对体检异常结果的人进行跟进，且提供有针对性的转诊服务（转诊三甲医院）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p> <p>4、为参检人员提供合理搭配的健康早餐的，得1分，不能提供不得分。（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p> <p>5、能提供现场报告解读或配备专人随时解答体检报告问题，能提供得1分，不能提供不得分。（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p> <p>6、承诺合同签订后一年内无偿提供职业健康教育讲座，每提供一次得1分，最多2分。（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p>	9
6	类似项目业绩	2020年1月1号以来有同类合同业绩的（服务140人以上），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14分。（须提供合同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14
7	响应文件制作	根据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质量进行打分，响应文件编制完整、格式规范、装订整齐，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得5分；编制完整、格式较规范、装订较整齐，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得3分；编制较完整、格式规范性一般、装订一般，较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得1分。	5
合计			100

说明：

1、在满足采购基本要求的前提下，对国家认定的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4%、4%的加分（特别说明：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准）。

2、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服务的价格给予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3、上述评分办法均以磋商响应文件文件、评委的判断为准。

4、评标委员会不保证有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成交。

5、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要求提供原件的除外）。

6、如果评审分数畸高、畸低的，应详细说明理由。

7、若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作无效文件处理。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技术、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1、**人数**：2022年度员工体检人数约为140人。

2、**服务周期**：一年。

二、服务内容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备注
1	一般检查	身高、体重、体重指数、收缩压、舒张压	
2	妇科检查	外阴,阴道,宫颈,子宫,附件,妇科其它	
3	白带常规	白带清洁度,念珠样菌,滴虫,其它(白带)	
4	宫颈TCT	宫颈TCT	
5	人乳头瘤病毒分型(HPV分型)	人乳头瘤病毒分型(HPV分型)	
6	血常规	白细胞计数,红细胞计数,血红蛋白,红细胞压积,平均红细胞体积,平均红细胞血红蛋白含量,平均红细胞血红蛋白浓度,红细胞分布宽度-变异系数,血小板计数,平均血小板体积,血小板分布宽度,淋巴细胞百分比,中间细胞百分比,中性粒细胞百分比,淋巴细胞绝对值,中间细胞绝对值,中性粒细胞绝对值,红细胞分布宽度-标准差,血小板压积	
7	空腹血糖(FBG)	空腹血葡萄糖	
8	糖化血红蛋白(HbA1C)	糖化血红蛋白	
9	血脂检测4项	血脂两项【总胆固醇(TC),甘油三脂(TG)】;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HDL-C);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LDI-C)	
10	肾功能3项	肾功三项【血清尿素氮(BUN),血肌酸酐(CR),血清尿酸检测(UA)】	
11	心肌酶三项	磷酸肌酸激酶,磷酸肌酸激酶同工酶,乳酸脱氢酶	

12	肿瘤标志物	甲型胎儿蛋白（AFP）；癌症胚胎抗原（CEA）；糖类抗原199测定【胰腺癌肿瘤筛检（CA199）】；糖类抗原153测定【乳腺癌肿瘤筛检（CA153）】；糖类抗原50测定【多种肿瘤标记（CA50）】；糖类抗原125测定【卵巢癌肿瘤筛检（CA125）】（女）；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NSE）；β-HCG（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女）；糖类抗原724测定（胃癌抗原CA72-4）；细胞角蛋白19片段测定（CYFRA21-1）糖类抗原242测定【胰腺、胆道肿瘤标记物（CA242）】；血清铁蛋白测定（SF）；前列腺特异性抗原（TPSA）（男）；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FPSA）（男）	
13	尿常规15项	尿比重、酸碱度、尿糖、尿酮体、尿蛋白、尿胆原、尿红素、隐血、亚硝酸盐、尿白细胞、Vc、镜检白细胞、镜检红细胞、镜检管型、镜检结晶	
14	幽门螺旋检测	呼气实验（HP）	
15	心电图	静态心电图检查（ECG）037001	
16	彩色超声检查	肝,胆,脾,胰脏,双肾,甲状腺,前列腺超声检查（男），子宫附件B超（腹超）（女未婚），子宫附件B超（阴超）（女已婚），乳房超声检查（女）	

三、付款方式

(1) 所有人员体检结束后，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的100%；

(2) 对浦口区审计局核查的项目，按照浦口区审计局核查结果办理工程结算。

四、其他要求

1. 医师配备：各科室检诊医生应具备丰富的临床经验，且至少一名具备副主任医师以上职称，主检医师必须由主任医师担任。（需提供职称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并且需提供承诺书，承诺参与本次体检）。

2. 保证体检结果正确率不低于98%，并承诺承担复查不同结果的费用。

3. 无偿提供健康教育讲座。

4. 能提供现场报告解读或配备专人随时解答我方报告问题。

5. 免费为体检人员提供合理搭配的健康早餐。

五、报价要求

本项目以单价形式报价，体检费用1000元/人，单价固定不变，体检人数约140人（暂定），付款按实际体检人数进行结算。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合同范本）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使用单位：_____

中标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国库集中支付或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3、付款条件：详见招标文件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同时视情给予不退还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处理；
-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8、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 9、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 10、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负责工作团队安全教育，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管控，因乙方原因产生的安全问题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其他事项

1、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矛盾及纠纷时，明确责任后，违约、滞纳金，由违约方在柒日内支付给对方；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壹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本合同一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 编号：
项目 名称：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投标文件附录

一、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招标要求，我们的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其中，小型企业的产品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3、我方承诺_____为本项目负责人。

4、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5、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服务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7、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 称	报价（元/人）	投标人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在“投标人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栏里填“是”或“否”。

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说明：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三、资格证明

资格证明

（格式由供应商自定，据实提交，含第一章3.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证明文件、3.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提出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等）

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为 （工程名称）的招标，签署上述工程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 （姓名）为我的授权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招标单位）的 （工程名称）的招标，授权委托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委托人无转让权。

特此委托。

授权委托人： 性别： 年龄：

单 位： 部门： 职务：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

由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要求自行编写。

九、项目方案

投标人自行规划编制方案。

十、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要求规格	供应商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十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十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采购人)：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 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若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若有)

声明人：(公章)

日期：____年 月 日

十四、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了在服务工作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项目的特点，特定立本合同如下：

一、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所在地区关于服务工作规则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委托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受托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委托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受托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受托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受托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委托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委托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受托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提供方便。

六、委托方工作人员不得向受托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委托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受托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委托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受托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委托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受托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委托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受托方不得为委托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受托方如发现委托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委托方领导或者委托方上级单位举报。委托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受托方进行报复。委托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一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与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委托方发现受托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行贿委托方工作人员，委托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受托方工程合同造价1—5%的违约金。由此给委托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有受托方承担，受托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委托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合同作为本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合同正本叁份，委托人、受托人各执壹份，副本三份，委托人各壹份，受托人壹份。

十五、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南京市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之日 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盖章）

十五、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

我公司现向贵公司承诺，我公司在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实施过程中，保证不发生重大人员伤亡事故，在投标及履约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工伤事故，或安全事故，均由我公司承担一切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六、其他证明材料及文件：（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话）